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自上市以来,严格按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不 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,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 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。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,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,现将自查结果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

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

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